

环境学院 2024-2025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 中期考核方案

一、考核对象

博士生 12 人：2023 级博士研究生 12 人；

硕士生 169 人：2023 级学术硕士研究生 84 人、专业硕士研究生 73 人。

二、考核方式和时间

（1）博士生和硕士生分开考核：每位博士生 PPT 汇报 15 分钟，提问 10 分钟；每位硕士生 PPT 汇报 8 分钟，提问 7 分钟；学生汇报顺序随机排序后，将提前 3 天通知。

（2）博士生考核方式和时间：博士生考核小组由 5-7 名校内、校外博士生导师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）组成，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院学位分委员会委员。考核小组成员对博士生进行无记名打分，时间为 6 月 20 日。学生汇报时，导师可不回避，但不参与回答问题和打分。

（3）硕士生考核方式和时间：硕士研究生考核小组由 3-5 名校内、校外硕士生导师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）组成，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院学位分委员会委员，专业硕士研究生考核小组成员需至少包含 1 名校外副高以上同行专家。考核小组成员对硕士生进行无记名打分，时间为 6 月 23-25 日。学生汇报时，导师可不回避，但不参与回答问题和打分。

（4）PPT 内容应包含研究背景、研究内容、研究进展及阶段成果、存在主要问题、后续计划。列明已发表、投稿中或撰写中的论文或专利成果，及研究生本人的排名。PPT 中

还应列明姓名、专业、年级。PPT、发表论文及中期考核材料中隐去导师姓名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(1) 博士生和硕士生考核成绩分开排名，博士生原则上应有不低于 10%、硕士生不低于 5% 的比例列为跟踪培养或不通过，由考核小组根据汇总后的分数确定具体比例及“跟踪培养”或“不通过”考核结论。

(2) 对于研究生最终中期考核结果，学院将按 2023 年修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《环境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细则》进行后续管理。

(3) 无故不参加考核的研究生，将视为“不通过”。

四、其他

(1) 学院设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秘书若干，负责研究生汇报时间管理、分数汇总统计等工作。

(2) 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报时，欢迎学院老师和研究生旁听。

(3) 最终纸质版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由导师签字后，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前交到学院研工办。

附：《环境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评分表》

环境学院

2025 年 6 月 6 日

附件：

环境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评分表

[illegible]

1、思想政治情况：如存在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、违纪违法等不良表现且屡教不改、情节严重者，视为考核不合格。存在上述情况者，学院将在备注栏注明。

2、培养环节落实情况：研究生应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以及文献研读、学术报告、科研训练、论文开题、实践活动等必修环节，并取得规定学分。未按培养方案取得规定学分者，视为考核不合格。存在上述情况者，学院将在备注栏注明。

3、评分参考依据：评委从思想政治素质情况、培养环节落实情况、科研实践能力（如论文设计、工作进展、科研能力、汇报表达、阶段性成果、后续工作计划可及性）等方面考察，按百分制综合评分。

4、评分标准参考： 85 分以上优秀，70-84 分良好，60-69 分一般，59 分及以下为差。